

頭顱、屍體與遺骨：初論日治時期的「生蕃」死亡攝影

台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博士班 梁廷毓

前言

「生蕃」一詞，¹是臺灣過去的史料文獻中，對於高山原住民族的舊稱。尤其是在日本殖民時期，關於「生蕃」的一系列攝影，大多具有野蠻化、物件化與非人化的視覺傾向，背後反映出殖民者對於「生蕃」的凝視及不對等的觀看權力。本文即在此基礎上，針對過去評論者與研究者皆較少注意、亦鮮少探討過的一批攝影照片，²試圖重新閱讀日本殖民時期拍攝的一系列「生蕃」死亡的攝影——包含頭顱、屍體與遺骨——呈顯出何種殖民影像的視覺性問題。

一、原住民頭顱的物件化影像

首先，〈兩個生蕃頭顱〉【圖 1】中兩顆原住民男性的頭顱，雙眼睛呈現睜開的狀態，被平放於一片木板上，右側擺放原住民的獵槍及番刀等物品，左側也有槍桿。在拍攝者的安排下，包含兩顆頭顱在內的一切物品，皆彷彿「靜物攝影」(still life photography)般的擺設方式，作為一種拍攝無生命主題的一種攝影類型，頭顱也被物件化為一個「物」(object)。另一張拍攝時間未詳、刊行於昭和 6 年(1931)的〈臺灣生蕃人〉【圖 2】，也有相似的操作。攝影中有兩位隘勇(可能是日本人或漢人)，一位隘勇左手持槍械置於地面，右手持著長桿，竹桿上方刺有一顆原住民的頭顱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另一位隘勇同樣左手持步槍置於地面，腰間繫著彈藥袋。兩人前方的地面，橫擺著那位原住民死者的屍體，雙手呈現被綑綁的姿勢，推測是生前遭綑綁，並且被隘勇斬首。拍攝者採用直式攝影，死者的頭顱位在中間上方的位置，和兩側的隘勇形成三角狀的構圖，前方橫躺的屍體，加強了畫面的穩重視覺感。兩位隘勇面對鏡頭，死者的頭顱雖然同樣望向鏡頭，卻已經失去「看」的能力，成為一個無力觀看的物件。

接著，〈生蕃人首祭〉【圖 3】這張照片中，成排站立的原住民族人，背後是一間間的漢式建築。但在日治時期，原住民族人已經不太可能在此種場域舉行獵首祭，推測可能是族人持其他部落的人頭，下山向日本官員領賞時，所

¹ 文中有關「蕃」的用詞，為昔日史料與文獻慣用之文字，本文在此並無歧視之意。另一方面，本文限於篇幅，文中仍有一些研究課題，僅能初步提出，無法細緻地展開討論，希望留待之後持續深究。

² 目前專門針對殖民時期臺灣原住民的頭骨架、頭顱與「獵首」攝影的討論，可參見：梁廷毓，〈日據時期臺灣原住民的「頭骨架」、「頭顱」與「獵首」攝影之研究〉，《史物論壇：國立歷史博物館學報》24 期(2020.6)，頁 47-73。本文即在此文的基礎上，做延伸性的書寫。

拍攝的照片。事實上，將頭顱作為領賞物品的行為，至少可溯及至清治時期，「殺番賞」即是當漢人隘丁或隘勇殺死「生番」時，獲得官方或民間額外所給與有形或無形之獎賞。³ 另一項原因，可能是殖民者「以蕃制蕃」策略所促成的結果。在此影像中，前方族人的身軀形同「傀儡」一般，手持被物件化的頭顱——入鏡的原住民族人共有十八人，死者頭顱則有二十多顆左右，一個個成排站立，位於畫面的前方，明顯是拍攝者安排好的構圖。

另一方面，在〈霧社事件青年生蕃與頭顱合影〉【圖 4】攝影中，兩名原住民青年蹲在兩顆雙眼靜閉的頭顱後方，其中一名青年手中握著一根長槍。兩位青年族人皆是在昭和 5 年（1930）「霧社事件」中協助日本人對抗「起義蕃」的「味方蕃」（即當時協助日本軍警一同征討抗日部落）之部落族人。⁴ 當時霧社地區部分部落族人發起之抗日事件，地點位在南投縣仁愛鄉的霧社一帶。起因於賽德克族人（Seediq）不滿日本殖民當局的長期苛政，於霧社公學校運動會時襲擊日本人，是為「霧社事件」。⁵ 在這張照片中，青年前方的兩顆頭顱，雙眼緊閉，如同物件一般擺置於拍攝者面前。

二、人物及屍體的死亡影像

值得關注的是，「霧社事件」也留下一系列日本人拍攝原住民族人上吊自縊的攝影。因為在「霧社事件」中，日軍部隊以軍機、火砲、毒氣彈等現代化精良武器進行攻擊，過後賽德克族人因傷亡慘重而無法有效地反抗日本軍警，選擇於深山樹林間上吊自殺（因賽德克族人認為自身族群是「由巨木中誕生」之傳統觀念，也因不想被敵對的「味方蕃」獵首）；另一方面，有許多老者、婦女帶著幼兒一起上吊，則是為了讓那些於前線抗日的賽德克族人，不需操心其生命安危，可以使部落壯士專心作戰之考量，所做的決定。因此，當時霧社地區的波阿倫社（Boarung）後方的山林，成為很多原住民族人自行切腹、上吊自縊之處。在〈生蕃於樹上吊自殺〉【圖 5】攝影中，即拍攝了二位賽德克族人相互面對，並於上吊自殺於樹上之情形。另一張〈生蕃嬰孩的上吊〉【圖 6】，則拍攝一位賽德克族的嬰孩，與大人一起自盡的景象。

尤其在 1930 年 11 月 28 日時，日本軍警在其中一處樹林裡發現了賽德克族的花岡一郎（Dakis Nobing）和花岡二郎（Dakis Nawi）家族集體自盡的死者遺體。在該樹林裡，花岡家族共有男性八人、女性十二人同時執行集體上吊自盡的行動。樹幹上吊著十七具自縊的屍體【圖 7】，樹下還有三具切腹自盡

³ 王學新、龍仕騰，〈「殺蕃賞」之研究：以竹苗地區為例〉，收入王學新編譯，《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》（南投：國史館台灣文獻館，2003），頁 1462。

⁴ 「起義蕃」包含賽德克族的德克達雅群之馬赫坡社、荷戈社、塔羅灣社、波阿倫社、斯庫社、羅多夫社；「味方蕃」包含賽德克族的道澤群之屯巴拉社、基茲卡社、布凱本社、魯茲紹社。

⁵ 參見台灣總督府法務部編，《霧社事件》（臺北：台灣總督府，1930）。

的死者【圖 8】，留下一系列拍攝當時自殺者的攝影。其中，花岡二郎身穿織錦布料的結婚禮服，挎著腰刀，上吊自盡【圖 9】。花岡一郎則身穿結婚禮服，先手刃妻子，再切腹自盡。在【圖 10】照片中，為他們一家三口的遺體。在他們夫（左側）妻（右側）的屍體中間的嬰孩，是當時年齡剛滿一個月的兒子幸雄的遺體。

尤其是日本殖民者針對花岡一郎及其家屬的攝影，不同於其他大多數的部落族人（大多沒有留下生前的照片，僅有死後的屍體或頭顱），有拍攝到他生前與死後的樣貌。【圖 11】為花岡一郎生前擔任警察一職時的肖像攝影；【圖 12】則是「霧社事件」之後，花岡一郎自縊一段時間、被日本人尋獲遺體後，拍攝下的半腐化身軀。必須注意，花岡一郎是賽德克族人，出生於霧社地區的荷戈社（Gungu），是在日本帝國的理蕃政策之下刻意培養之「生蕃」，就讀總督府臺中師範學校講習科，畢業之後擔任警察兼蕃童教育所的教師，形塑其為「生蕃」能夠接受文明化教育的樣板，亦被視為理蕃政策的成果之一。

但「霧社事件」發生之後，日本殖民者選擇拍攝他的半腐化身軀，除了他所屬的部落，也參與了抗日行動之外，仍暗示著其「生蕃」的次等身分，並未對死者有基本的尊重。儘管此一生前、死後的影像，其拍攝脈絡和檔案化的過程並不一樣，亦不曾在博物館的展示空間內被並置呈現，但兩張照片皆為日本殖民時期所拍攝的影像：使其擔任警察一職的肖像式人物攝影與作為「生蕃」的屍體攝影，在花岡一郎身上同時並存——對其生命形成一種雙重的凝視及殖民的視覺性。

三、死者骸骨的編導式影像

進一步地，〈霧社事件鳥井勇造拍攝之頭骨照〉【圖 13】為「霧社事件」之後所拍攝，照片中的頭骨，可能是日本軍警自霧社地區部落的獵首架，沒收而來的頭骨。該頭骨被帶上黑色圓框眼鏡，嘴中叼著一根點燃的香菸。此一照片的拍攝者是鳥井勇造，別號淚泉。他於大正年間（1912-1926）擔任台中梨山一帶的巡查，他也是第一次霧社事件後，日本殖民政府派駐該地的攝影師。這張照片右側亦寫有「淚泉画」字樣，下方蓋有一枚拍攝者的印章。另一張〈霧社事件人物〉【圖 14】拍攝一名蓄鬍的日本男性，穿著服飾坐於桌前，但照片左下方放了一顆頭骨，一旁還寫有詩詞文句。影像中的頭骨，同樣呈現一種日本殖民者從異地獲取的「紀念品」意涵，使得該頭骨脫離了部落原來在傳統「獵首」儀式中的社會、文化意義。

筆者認為另一項重要的案例是「霧社事件」結束之後，昭和 8 年（1933），一位賽德克族人於打獵途中在馬赫坡溪上游的一處洞窟內，發現一把三八式步槍，以及一副人類骨骸，幾乎已成為白骨，但腳骨上仍有表皮附著。身旁的遺物則有賽德克族的戰帽、銀腕環、蕃刀和賽德克族人使用的煙管。經族人報案

之後，日本警方推定此一骨骸應該是「霧社事件」的主事者：莫那·魯道（Mona Rudao）的骸骨。接著，該骨骸與遺物被交由能高郡役所（管轄埔里街、國姓庄及其他不設街庄的蕃地）保管，並於昭和 9 年（1934），能高郡役所的新廳舍的建築物落成，在殖民當局舉辦展覽會中，莫那·魯道的遺骸被展示其中，置於玻璃製的標本箱內公開示眾。展覽會結束後，莫那·魯道的骨骸轉交由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接收保管，使莫那·魯道遺骸從「展示品」再成為體質人類學的「研究標本」【圖 15】。

不論是〈霧社事件之頭骨照〉或〈霧社事件之人物〉，以及莫那·魯道的生前人像與死後的遺骨標本之攝影：一方面，呈顯出攝影者將原住民傳統獵首的儀式性與靈性意涵，轉化成一個可被任意擺置、裝飾和展演的事物；另一方面，則呈現出族人從一個生命過渡到死亡階段，而後被標本化的物質及連帶的影像生產，經由特意安排、設計而成的展示、拍攝程序，皆可以理解為一種編導式（staged）的視覺性操作過程。因此，藉由上述一系列關於「生蕃」死亡影像的回溯及梳理，本文初步評析了日治時期「生蕃」的死亡影像——特別是以原住民的頭顱、屍體及遺骨為拍攝主題的攝影，至少具備以下幾種特質：

（一）頭顱的物件化：將「生蕃」頭顱陳列為靜物般的存在，並藉由特意佈局的構圖與擺設，消解其內在的生命力，進一步加深原住民作為「物」的視覺意象，形構為殖民者展示權力的符號。尤其是在「霧社事件」的背景下，攝影者利用特定的構圖，將抗日的原住民死者與協助殖民者的「味方蕃」並置，形成層層權力關係的視覺性操作。（二）人物與屍體的死亡影像：例如，拍攝集體自盡的族人影，尤其是針對特定族人或家族（例如，花岡一郎），拍攝其生前與死後狀態的照片，逼顯出殖民統治下的攝影，實際上可以對族人的生命尊嚴進行任意地賦予和剝奪。（三）骸骨的標本化影像：特別是通過莫那·魯道的遺骸展示與拍攝行為，揭示了殖民影像生產的雙重功能——將其遺骨作為一種「展覽品」來拍攝，既是對反抗者骸骨的羞辱與操控，也將其標本化以服應於殖民統治的科學研究需求。這些編導式的「生蕃」死亡影像，除了體現了殖民者對「他者」的權力與凝視欲望，亦將族人的死亡轉化為一種視覺性的展演物件。

暫結語

具體而言，本文試圖揭示出這些影像蘊含的物件化、編導化及視覺性操控，凸顯出殖民權力透過攝影對死亡「生蕃」的凝視與觀看問題。透過重新檢視這些影像的歷史價值，進一步反思殖民統治下的視覺權力與歷史敘述建構之關聯。與此同時，未來對於影像的展示工作，也應該特別考量其對於原住民族人情感的傷心性和影響性，並以批判性的原住民主體視角，來回應這些視覺檔案中蘊含的「傷痕影像」之意義。

參考資料

梁廷毓，〈日據時期臺灣原住民的「頭骨架」、「頭顱」與「獵首」攝影之研究〉，《史物論壇：國立歷史博物館學報》24期（2020.6），頁47-73。

王學新、龍仕騰，〈「殺蕃賞」之研究：以竹苗地區為例〉，王學新編譯，《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》，南投：國史館台灣文獻館，2003，頁1462。

台灣總督府法務部編，《霧社事件》，臺北：台灣總督府，1930。

圖版目錄

- 【圖 1】〈兩顆生蕃頭顱〉，時間未詳。圖版來源：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。
- 【圖 2】〈臺灣生蕃人〉，1931年。圖版來源：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。
- 【圖 3】〈生蕃人首祭〉，約1910年代。圖版來源：國家圖書館。
- 【圖 4】〈霧社事件青年生蕃與頭顱合影〉，約1930年代。圖版來源：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。
- 【圖 5】〈生蕃於樹上吊自殺〉，約1930年代。圖版來源：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。
- 【圖 6】〈生蕃嬰孩的上吊〉，約1930年代。圖版來源：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。
- 【圖 7】〈上吊自殺的死者〉，約1930年代。圖版來源：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。
- 【圖 8】〈切腹自盡的死者〉，約1930年代。圖版來源：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。
- 【圖 9】〈花岡一郎及家屬上吊自殺〉，約1930年代。圖版來源：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。
- 【圖 10】〈花岡一郎及家屬的遺體〉，約1930年代。圖版來源：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。
- 【圖 11】〈花岡一郎的肖像〉，約1910年代。圖版來源：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。
- 【圖 12】〈花岡一郎的遺體〉，約1930年代。圖版來源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。
- 【圖 13】〈霧社事件之頭骨照〉，約1930年代。圖版來源：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。
- 【圖 14】〈霧社事件之人物〉，約1930年代。圖版來源：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。
- 【圖 15】〈莫那·魯道的遺骨〉，約1930年代。圖版來源：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。